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競技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33100122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提倡全民體育，提升競技體操技術水準，推展競技體操運動，並選拔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錦標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大同高中）。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陸、比賽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3年12月5日（星期四）至113年12月7日（星期六）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活動中心B1體操館（地址：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柒、報名辦法：

一、時間與地點：

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截止，於大同高中首頁（<http://www.ttsh.tp.edu.tw/>）→學務處→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競技體操錦標賽，線上報名系統，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務必進入此系統<https://www.sinyu.idv.tw/gymnast/2024120601/>完成線上報名，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後完成核章，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寄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務處體育組（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逾時不予受理。

❖ 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表皆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聯絡人：體育組陳佳蓮組長或陳敬弦幹事

連絡電話：(02)2505-4269轉122，傳真：2505-9920

e-mail:gymnastics.tp.edu@gmail.com。

二、資格：

(一) 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均可組隊報名，代表學校限在籍學生（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以備查核），依實際年級分組報名，不得跨組。

(二) 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2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或於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過全中運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 年齡規定：

1. 國小組：10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中組：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為限者。

三、 人數限制：

(一) 每組每校限報名成隊一隊，且限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每隊報名以6人為限（其餘可報名個人賽），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至多5人出場比賽，每項目之成隊成績以最高分的3位合計，不足3人時不計成隊總成績，總合各項目的成隊成績為該單位的成隊總成績。

(二) 每單位每組教練人數以報名2人為限。

捌、組別及項目：（除國小中、低年級組之外，均採第一競賽自選動作）

- 一、 高中男子組：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6項。
- 二、 高中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4項。
- 三、 國中男子組：計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6項。
- 四、 國中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4項。
- 五、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6項。
- 六、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4項。
- 七、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6項。
- 八、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4項。
- 九、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計地板、短木馬、吊環、跳板、雙槓、單槓6項。
- 十、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計跳板、低木槓、平衡木、地板4項。

玖、場地器材規格：

依據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設置。教育盃另補充：中年級女子組高低槓下法可增設至多50公分保護墊。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單槓可提升高度至210~260公分。雙槓項目可放置10公分落地墊。

壹拾、比賽規則：

依據2022至2024國際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

註：如有動作未列入 F.I.G. 評分規則中，可於領隊教練會議中提請認定，由裁判長執行判定，由該項之 D1 裁判執行。

壹拾壹、名次評定與獎勵：

一、中學組參酌「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二) 四隊（人），各錄取二名。
- (三) 五隊（人），各錄取三名。
- (四) 六隊（人），各錄取四名。
- (五) 七隊（人），各錄取五名。
- (六) 八隊（人），各錄取六名。
- (七) 九隊（人），各錄取七名。
- (八) 十隊（人）以上，各錄取八名。

以上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賽之隊（人）數為準。

二、單項競賽：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2名，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1名，次之者為第2名，餘類推，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前3名並頒發獎牌。單項成績相同時，比較起評分，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起評分相同時，比較全能成績，全能成績高者名次列前。

三、全能競賽：每單位最多錄取2名，取選手全部項目（男6項、女4項）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成績最高者為第1名，次高者為第2名，餘類推，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前3名並頒發獎牌。全能成績相同時，比較得金牌數多者名次列前。金牌數相同時，比較得銀牌數多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

四、成隊競賽：

- (一) 每個項目取成績較優3位選手之單項成績合計為該項目的單項

總成績。

- (二) 合計各項（男6項、女4項）單項總成績為成隊成績，成績最高者第1名，次高者為第2名，餘類推，各組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前6名同時頒發錦旗，前3名並頒發給獎牌。成隊成績相同時，比較各隊個人全能成績，較高者名次列前，較高者成績相同時，視次高者成績，成績高者列前，餘類推。
- (三) 國、高中男子女子全中運代表隊，參酌『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手冊』，本賽事前3名之團隊代表隊，方有資格代表臺北市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技體操團體賽。代表隊團體前3名，如因故無法成團隊，將由順位第4名代表隊團體遞補報名參加團體賽，依此類推。

五、敘獎及成績公告：

- (一)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如下：
 - (1) 第一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
 -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
 - (3) 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 4.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 (二)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 2.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敘獎事宜。

- (三) 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

附件)發函至本局，由本局轉知各校，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壹拾貳、單位報到，領隊、教練、裁判會議時間：

- 一、賽前練習：1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6時，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 B1體操館舉行。
- 二、領隊、教練會議：1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大同高中體操館舉行，請各單位代表踴躍出席。
- 三、單位報到：
 - (一) 中學組：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9時30分，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B1體操館辦理報到。
 - (二) 國小組：113年12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8時30分，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B1體操館辦理報到。
- 四、裁判會議：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3時至13時30分及113年12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於大同高中活動中心 B1體操館舉行。

壹拾參、申訴：

- 一、依 F.I.G.競賽技術章程規定，競賽中不得申訴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領隊、教練、裁判會議中提出。
- 二、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000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此申訴費用，列入教育盃比賽經費運用。

壹拾肆、附則：

- 一、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
- 二、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三、相關防疫規定：
 - (一) 本賽事進行，將隨時遵照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二)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壹拾伍、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